

证券代码：874214

证券简称：汇乐技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卫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024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3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综合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7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7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及 2026 年度工作展望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7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7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目标、经营计划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7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7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53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6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7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9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林卫波、叶倩冰、常州俊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并同意公司根据银行要求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7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，关联股东林卫波先生、叶倩冰女士、上海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7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7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辛爽、郭睿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